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